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光）劳监罚〔2025〕C0001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彩浩内衣（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件号码）：91440300766360229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俊青

地址（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3288号联想前海中心A2410B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创鑫工业园5栋4层、5层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你公司无故拖欠员工2025年3月份工资，涉及金额153849元，涉及26人。2025年4月25日送达《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限期发放员工2025年3月份工资。经复查，你单位仍拖欠员工2025年3月份工资，涉及金额153849元，涉及26人，根据自由裁量标准属于从轻裁量阶次。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劳动合同、深圳市光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二部分第59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个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你单位（个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具体见附件1），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地址：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新村新湖街道执法队办公楼二楼）联系人：陈先生、朱先生联系电话：0755-88212578）。逾期不缴纳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个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附：1.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2.法律链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个人）各执一份，第三份为存根。